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镇政征补公告〔2020〕03号

为确保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镇康县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南伞镇白岩村民委员会白岩一村民小组、红岩村民委员会刷布厂一、二、三村民小组农民集体；勐堆乡铜厂村民委员会麻塘、平掌、花鸡、仓木场一、二村民小组农民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0.5514 公顷，农用地 0.5514 公顷（耕地 0.2045 公顷，其中水田 0 公顷、旱地 0.2045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林地 0.27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27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详见《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项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

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镇康县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正在组织开展，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暂按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批准公布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详见《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待新的区片综合地价批准公布实施后，区片综合地价高于本次执行征地补偿标准的，60 日内补齐相应差价。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等方式（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补偿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镇康县中山河水库

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1. 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镇康县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镇康县人民政府提交《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附件：1. 《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项

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3. 《听证申请书（样例）》

4. 《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 罕志同 15126500564

地 址：镇康县公主路49号（镇康县自然资源局行
政审批股）



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镇康县人民政府依据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南伞镇白岩村民委员会白岩一村民小组、红岩村民委员会刷布厂一、二、三村民小组；勐堆乡铜厂村民委员会麻塘、平掌、花鸡、仓木场一、二村民小组，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项目用地涉及镇康县南伞镇白岩村民委员会白岩一村民小组、红岩村民委员会刷布厂一、二、三村民小组农民集体；勐堆乡铜厂村民委员会麻塘、平掌、花鸡、仓木场一、二村民小组农民集体共 2 个乡（镇）3 个村委会 9 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申请用地面积 0.5514 公顷，农用地 0.5514 公顷（耕地 0.2045 公顷、林地 0.27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27 公顷），未利

用地 0 公顷。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主要有核桃 24 株；竹子 44 棵；玉米 2.65 亩；芭蕉 79 棵；甘蔗 2.46 亩。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项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2014修订）执行，共涉及2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域，一类区标准为每公顷2.1870万元，补偿倍数为17倍，二类区标准为每公顷1.9455万元，补偿倍数为16倍。镇康县人民政府承诺，在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3个月内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齐差额。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该项目不涉及占用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有核桃、竹子、玉米、芭蕉、甘蔗。补偿标准分别为：核桃 24 株，其中 10cm 以下的（含 10cm）3 株、11-20cm 的（含 20cm）14 株、21-30 的（含 30cm）7 株，补偿标准 10cm 以下的（含 10cm）20 元/株、11-20cm 的（含 20cm）100 元/株、21-30cm 的（含 30cm）300 元/株，金额 3560 元；竹子 44 棵，补偿标准 20 元/棵，金额 880 元；玉米 2.65 亩，补偿标准 800 元/亩，金额 2120 元；甘蔗 3.43 亩，补偿标准 3125 元/亩，金额 10718 元；芭蕉 79 棵，补偿标准 5 元/棵，金额 395 元。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共计 17673 元。

六、安置方式

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项目征地涉及 3 户 9 人，均为农业人口，其中劳动力 5 人。征收土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员镇康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障其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七、社会保障

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失地养老保障金 23.9250 万元，用地批准后，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

征地实施单位：镇康县人民政府（章）



报告编制单位：昆明地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章）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背景.....	1
第二节 依据.....	2
第三节 原则.....	2
第四节 工作组织.....	3
第五节 工作程序.....	3
第六节 成果要求.....	4
第二章 土地现状调查简述.....	5
第一节 土地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拟征收土地区域概况.....	6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8
第一节 组织与管理情况.....	8
第二节 人员投入情况.....	9
第四章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时间及成果.....	10
附件 1.....	13
附件 2.....	14
附件 3.....	15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

为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知情权、参与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收土地的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镇康县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镇康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

河外连通工程土地现状调查报告》，为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项目土地征收提供依据。

第二节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4、《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 5、《国土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 6、《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国土资源部第3号）；
- 7、《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
- 8、《云南省土地勘测定界实施细则》（2016版）。

第三节 原则

1、统筹部署原则

成立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全面统筹部署征收土地工作，协调征收土地工作中的问题，负责土地现状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

2、实事求是原则

土地现状调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调查成果应真实反映土地现状，为政府决策和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提供可靠的数据。

3、调查成果确认原则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需拟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签字确认，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知情权、参与权。

第四节 工作组织

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项目土地现状调查由镇康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镇康县自然资源局主办，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与。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土地现状调查与土地勘测定界工作一并开展，由昆明地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调查结果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共同签字确认。

第五节 工作程序

土地现状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准备工作

根据拟征收土地的相关材料，充分利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进行分析，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制定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

2、组织开展实地调查

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调查内容包

括：拟征收土地利用现状、权属、面积，拟征收土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权属、面积。调查结果必须经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签字认可。

3、编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根据实地调查结果，编制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4、公示

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乡（镇）、村和村小组进行公示，拟定补偿安置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同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征收土地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复核，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听证会情况修改。

第六节 成果要求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成果包括：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简述、调查表、图件、电子数据等。

第二章 土地现状调查简述

第一节 土地基本情况

一、用途

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将用于镇康县水利基础设施用地。

二、位置

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共计 2 个地块，分别位于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白岩村民委员会白岩一村民小组、红岩村民委员会刷布厂一、二、三村民小组，勐堆乡铜厂村民委员会麻塘、平掌、花鸡、仓木场一、二村民小组。

三、面积

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0.5514 公顷。

四、人口概况

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征地涉及 3 户 9 人，均为农业人口，其中劳动力 5 人。

第二节 拟征收土地区域概况

一、自然地理概况

镇康县南伞镇白岩村：隶属云南省临沧镇康县南伞镇白岩村委会，属于山区。距离镇 5.00 公里，国土面积 6.52 平方公里，海拔 999.00 米，年平均气温 19.00℃，年降水量 1300.00 毫米，适宜种植水稻、玉米等农作物。有耕地 6307.00 亩，其中人均耕地 6.80 亩；有林地 3471.00 亩。全村辖 3 个村民小组，有农户 219 户，有乡村人口 1020 人，其中农业人口 1020 人，劳动力 477 人，其中从事第一产业人数 355 人。2016 年全村经济总收入 1711.08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9970.00 元。农民收入主要以甘蔗种植为主。

镇康县南伞镇红岩村：位于南伞镇西北部，距镇政府驻地 15 公里，村委会共辖 6 个自然村，12 个村民小组。红岩村委会土地总面积 36.6 平方公里，村境内高山与河谷相间，山区面积占 97%。境内最高海拔 1900 米，最低海拔 1000 米，属亚热带、温带与暖温带山区。红岩村委会有林地面积 0.6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10.93%。年平均气温 15.9℃，无霜期 322 天，年均降雨量 1800 毫米，年平均相对日照 2145 小时，平均相对湿度 60%—80%，年平均积温 5000—7000℃。2007 年末有农户 634 户 3305 人，有劳动力 1882 人，占总人口的 57%。2006 年末有耕地面积 8873 亩，其中旱地 7596 亩，水田面积 1277 亩。粮食总产量 966 吨，农村人均占有粮食 284 公斤。农村经济总收入 969.95 万元，人均经济纯收入 1955 元，经济收入以甘蔗、核桃、畜牧业为主。全村实现了村村通电，有两个村民小组通水（皮涕果、

坝子队)。红岩村有6年制完全小学1所,有1所4年制小学,有复试小学3所,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有卫生室1所,有持证村医1名。

镇康县勐堆乡铜厂村:该村到乡政府道路为柏油路,交通方便,距镇康县县城8公里。东邻南伞户育,南邻南伞红岩,西邻帮东村,北邻勐堆村。据有关资料显示,该村辖仓木场、扣闷等5个自然村12个村民小组,从事第一产业人数1177人。全村国土面积41.2平方公里,海拔1480米,年平均气温19.70℃,年降水量1689毫米,适合种植玉米、水稻等农作物。该村农民收入以种植甘蔗、茶叶为主。

二、土地利用现状概况

本次征收的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总面积为0.5514公顷,其中农用地为0.5514公顷(耕地0.2045公顷,含基本农田0公顷,其中坝子耕地0公顷,林地0.2742公顷,其它农用地0.0727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其中坝子面积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其中坝子面积0公顷)。用地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公顷

名称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镇康县集体土地合计	0.2045	0.2742	0.2954	0.0727			0.5514
镇康县国有土地合计							
项目拟征收镇康县土地合计	0.2045	0.2742	0.2954	0.0727			0.5514

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5514公顷,其中农用地0.5514公顷(耕地0.2045公顷,坝子耕地0公顷,林地0.2742公

顷，坝子园地 0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727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坝子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坝子 0 公顷）；国有土地 0 公顷（耕地 0 公顷，其中坝子耕地 0 公顷，基本农田 0 公顷，园地公顷，坝子园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坝子面积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坝子 0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一节 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调查小组

为保证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土地现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镇康县专门成立了土地现状调查小组，并设立不同工作组。

主要职责：决定项目生产的政策措施和总体规划；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果等进行监管；全面协调各项工作。

2、设立工作组

（1）组织协调小组：沟通和协调工作。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进行实地调查。

（2）外业调查组：负责外业调查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本项目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作物及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调查。外

业调查组由自然资源部门、乡（镇）自然资源管理中心、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3）内业资料整理组：负责外业资料汇总、整理及报告编制相关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本项目外业调查的汇总和整理，根据实地调查，结合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内业资料整理组由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4）质量检验组：负责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

主要职责：对本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成果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质量检验组由质检处相关人员组成。

第二节 人员投入情况

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及调查任务内容，共投入人员 6 人。

外业组一个小组，共 4 人；内业数据处理 1 人；组织沟通协调 1 人。

第四章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时间及成果

一、调查时间

调查时间：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8日。

二、土地调查现状调查成果

1、土地调查现状调查简述

拟征收对象为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涉及南伞镇白岩村民委员会白岩一村民小组、红岩村民委员会刷布厂一、二、三村民小组，勐堆乡铜厂村民委员会麻塘、平掌、花鸡、仓木场一、二村民小组。

2、调查表

(1)、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表 1 张；

(2)、经土地权利人签字确认的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1 张；

(3)、经土地权利人签字确认的拟征收土地现状及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共 1 张。

3、图件编制

在进行实地现状调查时，为方便被征地村组、农户进行实地确认指界清点地表附着物，编制了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1 幅，影像图 1 幅。

4、实地照片

图 1、实地调查图片



图 2、签字确认图片



附件 1:

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

镇康县

单位: 公顷

权属单位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其中		园地	其中		林地	有林地	其它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其中			未利用地	其中	
					水田	旱地		其它园地	其它土地				田坎	工矿仓储用地		其中	草地			其它草地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南伞镇	白岩村民委员会	白岩一村民小组	0.2284	0.1638		0.1638					0.0646	0.0646	0.0646							0.2284	
	小计		0.2284	0.1638		0.1638					0.0646	0.0646	0.0646							0.2284	
	红岩村民委员会	刷布厂一、二、三村民小组	0.2046	0.0407		0.0407		0.1558	0.1558	0.0081	0.0081	0.0081								0.2046	
	小计		0.2046	0.0407		0.0407		0.1558	0.1558	0.0081	0.0081	0.0081									0.2046
拟征收南伞镇集体土地合计			0.4330	0.2045		0.2045		0.1558	0.1558	0.0727	0.0727	0.0727								0.4330	
勐堆乡	铜厂村民委员会	麻塘、平掌、花鸡、仓木场一、二村民小组	0.1184					0.1184	0.1184											0.1184	
	小计		0.1184					0.1184	0.1184												0.1184
拟征收勐堆乡集体土地合计			0.1184					0.1184	0.1184												0.1184
镇康县国有土地合计																					
镇康县集体土地合计			0.5514	0.2045		0.2045		0.2742	0.2742	0.0727	0.0727	0.0727								0.5514	
项目拟征收镇康县土地合计			0.5514	0.2045		0.2045		0.2742	0.2742	0.0727	0.0727	0.0727								0.5514	

征地实施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 昆明地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调查时间 2020年9月15日

附件 2:

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镇康县

单位: 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登记状况 (土地证号)	拟征收土地 总面积	其中						权利人(签章)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1	南伞镇	白岩村民委员会	白岩一村民小组农民集体	集体	镇集有(2013)第01496号	0.2284	0.2284	0.1638			0.0646		刘富元	
			小计			0.2284	0.2284	0.1638			0.0646			
		红岩村民委员会	刷布厂一、二、三村民小组农民集体	集体	镇集有(2013)第00962号	0.2046	0.2046	0.0407		0.1558	0.0081			李开喜 田福包 邓建福
小计			0.2046	0.2046	0.0407		0.1558	0.0081						
3	勐堆乡	铜厂村民委员会	麻塘、平掌、花鸡、仓木场一、二村民小组农民集体	集体	镇集有(2013)第00967号	0.1184	0.1184		0.1184				杨新杰、董四 李照兴、李忠荣 李国全	
			小计			0.1184	0.1184		0.1184					
		小计												
4														
合计						0.5514	0.5514	0.2045		0.2742	0.0727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昆明地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时间: 2020年9月15日

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镇康县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m ²)	结构	面积(m 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南伞镇	白岩村民委员会	白岩一村 民小组	王绍华				甘蔗	亩	3.43										
合计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村委会(签章):

吴新强

村民小组(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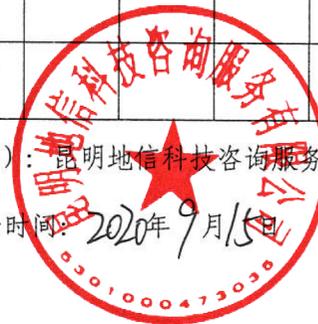
刘国忠

编制单位(盖章):

昆明地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时间:

2020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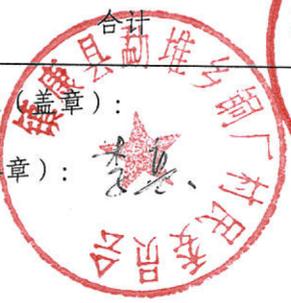
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镇康县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m ²)	结构	面积(m 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勐堆乡	铜厂村民委员会	麻塘、平掌、花鸡、仓木场一、二村民小组	李存华				核桃	株	8					李存华		
							玉米	亩	1.78							
合计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村委会(签章):



村民小组(签章):

李存华
李照兴
李忠荣
李朝杰

编制单位(盖章): 昆明地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时间: 2020年9月16日

镇康县中山河水库至南伞至河外连通工程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镇康县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m ²)	结构	面积(m 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南伞镇	红岩村民委员会	刷布厂一、二、三村民小组	李学能				核桃	株	11						李学能	
			李存华				核桃	株	5						李存华	
			李学能				芭蕉	棵	79						李学能	
			李存华				玉米	亩	0.87						李存华	
			合计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昆明地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村民委员会(签章):

杨文刚

村民小组(签章):

李开亲 邓建福

调查时间: 2021年9月1日

周银色



听 证 申 请 书

(样 例)

**县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政征补公告〔20**〕**号) 于**年**月**日在**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内进行公告, 经**村委会**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 多数村民(或被征地村民)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存在异议, 特申请听证。

一、申请听证事项

1.

2....

3.

二、申请听证的依据及理由

1.

2....

3.

申 请 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 **年**月**日

附件 4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样例)

****县（市、区）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文号）收悉。本次征收涉及**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经**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村民委员会（签章）**

****村民小组代表（签章）**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年**月**日**